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2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众志”)持有公司股份48,77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91%;股东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展飞”)持有公司股份15,63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2%;股东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同创”)持有公司股份12,85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8%;股东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共融”)持有公司股份9,97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或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华微众志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172,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2%;

(2)华微展飞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13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86%;

(3)华微同创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12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80%;

(4)华微共融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76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8%。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48,776,536股 |
| 持股比例 | 7.659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8,776,536股 |
| 股东名称 |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15,635,708股 |
| 持股比例 | 2.455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5,635,708股 |
| 股东名称 |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12,850,171股 |
| 持股比例 | 2.017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2,850,171股 |
| 股东名称 |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9,974,703股 |
| 持股比例 | 1.566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9,974,703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172,005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969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172,005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72,00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130,308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6486%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30,308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30,308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126,762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648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26,762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26,762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769,031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918%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69,031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69,031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就本企业所持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成都华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成都华微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成都华微股份不超过前一年末本企业持有成都华微股份总数的25%。

3、就本企业所持有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成都华微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华微进行公告。

4、成都华微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成都华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成都华微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成都华微损失;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成都华微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成都华微的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将相关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若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减持成都华微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均承诺自2025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在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23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5.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 5.01 | 关于选举钟宁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5.02 | 关于选举李丹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4项和5.01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第5.02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2、3、4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5.01和5.0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通知公告。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33 | 广深铁路 | 2025/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见附件1)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拟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三)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唐向东

电话:86-755-25588150

传真:86-755-25591480

电邮:ir@gstlgs.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12月1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请于2025年12月2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邮编518010;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电子邮箱:ir@gstlgs.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5.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5.01 | 关于选举钟宁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李丹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同一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同一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获得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同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43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695,61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695,6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4.730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4.73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史清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33,495 | 99.4688 | 12,758 | 0.1090 | 49,359 | 0.4222 |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11,758 | 99.2830 | 35,495 | 0.3034 | 48,359 | 0.4136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11,758 | 99.2830 | 35,495 | 0.3034 | 48,359 | 0.4136 |

2.0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34,495 | 99.4774 | 12,758 | 0.1090 | 48,359 | 0.4136 |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10,758 | 99.2744 | 36,495 | 0.3120 | 48,359 | 0.4136 |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10,758 | 99.2744 | 36,495 | 0.3120 | 48,359 | 0.4136 |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11,758 | 99.2830 | 35,495 | 0.3034 | 48,359 | 0.4136 |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10,758 | 99.2744 | 36,495 | 0.3120 | 48,359 | 0.4136 |

2.0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628,095 | 99.4227 | 19,158 | 0.1638 | 48,359 | 0.4135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枫伟、冷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44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选举许勇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勇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勇兵,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职于武汉众友科技有限公司,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武汉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钰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高级资深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0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目前,许勇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许勇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5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7人,代表股份622,703,608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434,813股的61.505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22,703,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152,4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907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76,152,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46,551,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97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47,751,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3人,代表股份46,551,146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4.597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24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291,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1%;反对4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0%;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8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公告编号:2025-089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11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0,503,789,7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25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55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979,634,2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东10人,其中1名A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B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5,903,223,5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32%;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45人),代表股份数量76,410,7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3,956人,代表股份4,524,155,4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4%。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其中,陈炎顺先生、冯强先生、王锡平先生、叶枫先生、唐守廉先生、张新民先生、王茅祥先生、李祥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00、提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1.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序号 | 股份类别 | 同意(股) | | 反对(股) | | 弃权(股) | |
|---|---|---|---|---|---|---|---|
| | | |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 1.00 | 总体 | 10,415,469,183 | 99.1592% | 82,629,884 | 0.7867% | 5,690,700 | 0.0542% |
| | B股 | 76,855,700 | 99.9663% | 17,882 | 0.0233% | 15,700 | 0.0204% |
| | 中小股东 | 3,871,979,461 | 97.7699% | 82,629,884 | 2.0865% | 5,690,700 | 0.1437% |
| 2.00 | 总体 | 10,325,402,996 | 98.3017% | 171,378,171 | 1.6316% | 7,008,600 | 0.0667% |
| | B股 | 74,947,080 | 97.4740% | 1,926,502 | 2.5056% | 15,700 | 0.0204% |
| | 中小股东 | 3,781,913,274 | 95.4956% | 171,378,171 | 4.3274% | 7,008,600 | 0.1770% |

提案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梦、赵晓娟

3、结论性意